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威宁能源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以货币资金或将权益、股权、债权、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股权、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等。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模式为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原则上限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还需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

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集团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10%（含本数）的，或在 6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总额的 20%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也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季度末净资产 10%（含本数）的，或在 6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总额的 20%（含本数）。其中，上述对外投资中若同时涉及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也应当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如涉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审议后应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投资议案前，待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已获取项目开发权，或已经与合作方达成了合作意向；
2. 项目已获取上级单位的备案，并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决策流程；
3. 投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应当已取得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调报告和财务尽调报告。
4. 涉及合作开发、对外收购的项目应当取得上级单位的资产评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展部、资本部、计财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并负责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论证和筹备。

第十六条 公司计财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筹措资金，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资本部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等工作。

第十八条 针对并购项目资本部作为发起部门，计财、法务等相关部门协同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应由公司发展部取得上级部门批复，资本部负责履行成立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合作开发项目应由公司发展部协同资本部、内控部、法务部、计财部或中介机构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制作法律尽调报告和财务尽调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展部负责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决策流程。

第二十二条 对外设立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决策流程后，由资本部将对外投资项目议案及相关决策文件等资料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审议批准后，总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合作开发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或其他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发展部发起，并购、参股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或其他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资本部发起，在相关部门进行流转审核后，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计财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或协议

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资产必须办理实物资产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涉及资产评估的，由资本部部门组织实施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展部应对公司批准的合作开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公司资本部应对公司批准的并购、参股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指导与控制，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重大问题提出纠正意见或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发展部、工程部、资本部、计财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投资项目（企业）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四条 资本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牵头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和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在子公司的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应派出股东代表，负责对出资利益进行保护。

第三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监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必要的投资单位的经营与财务信息，应定期(如每季度)和及时(如重大决策和/或经营与财务事项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计财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对外投资进行全面检查或进行盘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公司对子公司应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相关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应按规定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计财部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发生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